

#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汴文广旅文〔2022〕5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##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，切实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，实现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促进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二、遵循原则

本意见适用于全局系统单位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，应当遵循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策。局党组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领导，局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### 三、决策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涉及我局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重大项目引进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。主要内容：

1. 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；

2. 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3. 全局工作规则、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；
4. 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；
5. 全局年度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的确定；
6. 全局财务年度决算、预算的申报和调整；
7. 审计、巡察、督查检查、年度评比等相关事项；
8. 机构设置、岗位职责、人事变动等事项；
9. 重大国有资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；
10.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；
11. 需要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；
12. 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### (二) 重要人事任免

1. 中层干部竞争上岗的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；
2. 公务员职级晋升；
3. 党员干部职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；
4. 市级以上评先表彰提名推荐；
5. 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名推荐。

### (三)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局机关单项支出在 2 万元(含 2 万元)以上，局属单位单项支出在 5 万元以上(含 5 万元)的资金使用。

## 四、决策程序

### (一) 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分工

实行党组书记负责制，通过党组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### (二) 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

出席党组会的人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党

组会扩大会由书记确定邀请其他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### (三) 民主决策程序

由相关科室或局属单位向分管领导提出，提交局党组会研究，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。参会党组成员人数应当有半数以上方可召开。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、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。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事项涉及的分管领导或负责同志应当参会，议题涉及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。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，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，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。

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；重要人事任免，应当事先征求人事、驻局纪检组等部门的意见；研究决定重大问题、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，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；研究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事项，应当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。意见建议应当提交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。

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城市形象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会议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实行一事一议。会议应当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与会人员应当对研究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逐一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末位表态。

集体表决时，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表决结果接受全体与会人员的监督。党组成员

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

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经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，下次会议再进行表决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会议内容由专门人员负责记录，在符合保密规定和有关要求的情况下，支持对会议过程进行影像记录。会议记录人员如实、完整、详细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。会议记录、影像资料由局办公室专门人员负责妥善保管。

超越职责权限或者违反程序规定作出的决策无效。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，不得以会前沟通、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。

## 五、决策执行与监督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应当严格遵照执行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。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声明保留，也可以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反映，但在决定未改变前，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党组成员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执行本实施办法的情况，接受上级党组织、驻局纪检组的监督。

在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导致决策无法执行或者继续执行将会产生重大问题的，应当停止执行并报局党组按照决策程序修正完善。

## 六、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引发严重后果的，依规依纪给予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(一) 违反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决策的；

(二) 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作出决策的；

(三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群众利益的；

(四) 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；

(五) 未如实提供、汇报决策事项有关情况，导致决策失误的；

(六) 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存在违反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行为的；

(七) 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因失职、渎职等行为导致决策未有效贯彻落实的；

(八) 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过程中，发现决策继续执行将会产生重大错误而未及时上报、停止执行，或者能够纠正而未及时纠正的；

(九)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决策内容的；

(十)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；

(十一)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，按照容错纠错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